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术语或简称，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

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发行人依法设立。
2.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联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联芸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32.06 万元、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20,742.3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1.66%。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德勤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玲，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说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股本总额为36,000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3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的联芸有限。2022 年 6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22 年 5 月 22 日，弘菱投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同进投资、方小玲等 15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合同、主要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资产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下同）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租赁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简历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 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 1 名自然人、4 名法人和 10 名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联芸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联芸有限

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15 名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五)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核查的结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

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弘菱投资	87,400,432	24.2779
2	海康威视	80,751,886	22.4311
3	海康科技	53,828,336	14.9523
4	同进投资	30,263,308	8.4065
5	方小玲	30,263,308	8.4065
6	国新央企	17,267,033	4.7964
7	西藏远识	15,428,587	4.2857
8	芯享投资	14,868,817	4.1302
9	西藏鸿胤	13,994,157	3.8873
10	辰途七号	6,122,469	1.7007
11	正海聚亿	3,498,539	0.9718
12	辰途六号	2,623,930	0.7289
13	上海毓芊	1,749,270	0.4859
14	信悦科技	1,714,265	0.4762
15	新业投资	225,663	0.0627
	<b>合计</b>	<b>360,000,000</b>	<b>100.0000</b>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设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

## (二) 发行人的前身—联芸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联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4年9月5日，方小玲签署《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章程》，以现汇方式出资设立联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万美元。

2014年10月20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杭高新[2014]195号），同意方小玲关于设立联芸有限的申请。

2014年11月7日，联芸有限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芸有限依法成立。

2014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8号）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3日止，联芸有限已收到方小玲缴纳的18万美元注册资本，系以货币出资；联芸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8万美元。2022年12月12日，德勤会计师就上述验资情况出具了《复核报告》（德师报（函）字（22）第Q01843号）。

联芸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方小玲	18.00	18.00	100.00
	合计	<b>18.00</b>	<b>18.00</b>	<b>100.00</b>

## 2. 联芸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章程修正案，联芸有限设立之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联芸有限共发生13次股本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 联芸有限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芸科技的国有股东共计2名，为海康威视和海康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正在按要求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关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及其他所需附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中，预计后续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四) 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增资扩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外部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部分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权等投资者特别权利，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者特别权利
海康威视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海康科技、国新央企、西藏远识、西藏鸿胤、辰途七号、正海聚亿、辰途六号、上海毓芊、信悦科技、新业投资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

2022年6月29日，各方签署《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终止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最优惠权及其违约责任条款效力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确认各方在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享有任何超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确认各方就《增资扩股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6月29日全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 1. 新增股东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新股东西藏远识和信悦科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 2.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西藏远识、信悦科技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自

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在第三方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并穿透核查其上层股东情况（直至上市公司、国有企业、自然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说明、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应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柏泰科技、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B 的商事主体登记资料、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法律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柏泰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柏泰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2530120。柏泰科技的类型为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 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芸科技持有柏泰科技 100% 的股权，柏泰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业及开发、成果转让、销售及批发软件、集成电路等产品”，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无需取得其他任何资质、许可、牌照或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柏泰科技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A 持有境外子公司 B 的 100% 股权，从而实现发行人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B。其中，境外子公司 A 为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业务经营，柏泰科技与境外子公司 A 的协议控制已在 2022 年 6 月终止；境外子公司 B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封装、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停止业务经营，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32.06 万元、33,069.60 万元、57,002.02 万元和 20,742.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98.29%、98.49%和 99.22%。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及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方小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方小玲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小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方小玲	董事长	-	杭州市滨江区*
2	李国阳	董事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3	陈炳军	董事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徐鹏	董事	330722197607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5	孙玲玲	独立董事	330106195606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6	娄贺统	独立董事	310110196206XXXXXX	上海市虹口区
7	朱欣	独立董事	330106196306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1	王英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330621198009XXXXXX	杭州市西湖区
2	占俊华	监事	350321197809XXXXXX	杭州市下城区
3	梁力	监事	450221197911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国阳	总经理	220104197901XXXXXX	北京市海淀区
2	许伟	副总经理	421003198203XXXXXX	湖北省荆州市
3	陈炳军	副总经理	330682198202XXXXXX	杭州市滨江区
4	钱晓飞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330102197701XXXXXX	杭州市上城区

4.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菱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779% 的股份
2	海康威视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311% 的股份
3	海康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523% 的股份
4	同进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65% 的股份
5	聆奇科技	因直接持有弘菱投资、同进投资和芯享投资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9% 的股份
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 的股份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因直接持有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9%的股份

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菱投资和同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现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海康威视、海康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2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3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4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5	Hik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海康威视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上述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8.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邬伟琪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2	尹啸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3	卢圣亮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4	赵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联芸有限董事

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联芸有限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新央企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 以上股东

国新央企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3)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 ① 境外子公司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境外子公司 A 的股东，境外子公司 A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

发行人转让境外子公司 A 的过程、背景和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①境外子公司 A”。

### ② 境外子公司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子公司 B 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境外子公司 B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协议控制境外子公司 A 而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让。

发行人转让境外子公司 B 的过程、背景和原因，及境外子公司 B 的解散清算及注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②境外子公司 B”。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 E 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4.70	18.13	25.29	2.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 E 主要是采购固态硬盘样品，上述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E及其 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9,661.80	22,248.90	1,246.04	919.60
	提供劳务	-	-	12,411.80	4,628.40
合计		<b>9,661.80</b>	<b>22,248.90</b>	<b>13,657.84</b>	<b>5,548.00</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36%、40.59%、38.44% 及 46.22%，主要系关联方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系经双方协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1.22	511.91	373.23	316.24
关键管理人员股权激励	633.28	98.13	94.54	94.44
合计	<b>964.51</b>	<b>610.04</b>	<b>467.77</b>	<b>410.68</b>

### (4) 其他关联方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方刚	33.77	115.81	149.71	119.70
方丽玲	-	-	-	12.50
赵弘毅	23.57	7.43	-	-
合计	<b>57.34</b>	<b>123.24</b>	<b>149.71</b>	<b>132.20</b>

方刚、方丽玲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方刚在公司担任研发人员，方丽玲已退休。赵弘毅为赵凌云的近亲属，为公司的研发人员。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服务	-	-	137.21	-
聆奇科技	购买商品	-	-	-	132.22
合计		-	-	137.21	132.22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完成
方小玲及其配偶	发行人	1,000万元	2019.03.06	2020.03.05	是
		2,000万元	2021.06.02	2022.05.31	是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余额
聆奇科技	2022年1-6月	-	-	-	-
	2021年度	-	-	-	-
	2020年度	-	-	-	-
	2019年度	337.00	30.00	367.00	-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入主要因资金周转，并在2019年底偿还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代收政府补助款项后拨付给对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E代收政府补助款	6,460.00	-	-	-

公司代收政府补助款	1,536.00	185.40	24.00	36.00
-----------	----------	--------	-------	-------

按照相关规定，相关政府补助一般由政府拨付给牵头/负责单位，再由其进行分配。2022年1-6月，公司收到（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分配）财政资金5,920万元，分配给“G款固态硬盘主控芯片”“H款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参与单位1,536万元，公司收到客户E分配的“固态硬盘及PCIe主控芯片”项目财政资金540万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客户E及其下属企业	4,315.56	7,784.03	4,722.78	431.76
应付账款		58.89	54.88	137.21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6,614.94	-	-	6,08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929.94	-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的说明，并以书面审阅方小玲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方小玲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小玲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方小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弘菱投资、芯享投资、同进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2、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康威视、海康科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核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州联芸、苏州联芸、成都联芸和柏泰科技。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的转让过程、转让背景及原因、后续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9/（3）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 (二) 房产

####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产。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产共计 9 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12 号 6 层 611 室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上海江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江屹”）出具的《确认函》，因房屋产权方未就其向上海江屹出租房屋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根据上海市租赁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上海江屹作为转租方尚无法为联芸科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上海江屹具有向联芸科技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保证联芸科技可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其承租房屋；在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条件后，上海江屹将及时为联芸科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42 单元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其向苏州联芸所出租房产对应的产权证书为园区的大产证，无法依据该产证办理已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确认其为苏州联芸承租房屋的合法权利人，具有向苏州联芸出租上述房屋的完整权利；在主

管部门能够办理相关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后,将及时办理前述出租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出租方声明等材料,上述租赁房产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除前述情形外,该等租赁房产均已办理/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和苏州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 (三) 土地使用权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四)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7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商标档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41项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21 项，主要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布图设计专有权 18 项，主要专有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部分采购合同、发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主要经营设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租赁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就其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受限制情况通过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和技术许可协议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之一，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四）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联芸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其简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其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992），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550），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

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号),广州联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3204),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联芸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苏州联芸、成都联芸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说明、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柏泰科技在中国香港合法经营并存续,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发行人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专注于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流程均采用委外合作的方式进行。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亦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6,565.64	46,565.64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44,464.66	44,464.66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发行人	78,625.28	60,959.03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53,000.00	53,000.00
合计			<b>222,655.58</b>	<b>204,989.33</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多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发行人均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就该等项目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同意支持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化基地项目，为公司在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小镇提供项目意向用地选址。

##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公司将继续围绕着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两大业务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究和创新，不断巩固和提升在各自行业地位及市场知名度，并且通过两大业务芯片技术的融合为客户带来更有价值的创新产品。公司将持续丰富和优化自主研发的芯片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提升芯片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平台的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为业务之间的协同创新和业务多元化提供强有力的平台。公司始终坚持以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迭代创新，以市场为导向，提供市场多元化的产品；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就客户的价值。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法律调查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企查查网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小玲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及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及企查查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联芸科技



北京市司法局

2022年05月12日

执业机构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5107093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司律证3092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持证人 游弋

性

男 身份证号 4221281971081500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深圳)  
律师事务所以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403200610162060

执业证号  
0596720200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冯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501021972052845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仅供联芸科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华晓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崔嘉麒, 李溯, 黄鑫, 李颢, 邹德龙, 刘冰, 董箫, 白涛, 赵慧丽, 王凯, 赵婷婷, 张岳, 郭昕, 孙小佳, 薛天, 白洪娟, 汪亚辉, 王利华, 张涛, 张薇, 陈洁, 史欣悦, 李立山,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周军, 覃宇, 袁家楠, 王昭林, 庄伟,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叶军莉, 邓梁, 张丽君, 陈怡,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德, 张明芳, 周显峰, 孙楠, 张莹, 魏琪玲, 石铁军, 徐颖, 罗小来, 胡楠, 董潇, 程远,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杨燕宁, 余永强, 彭张, 张一, 张盟, 刘洋, 蔡黎, 汤浩, 鲁晓南, 唐越, 王志强,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汤光瑞, 华晓军, 安洋, 叶礼, 魏字明, 韩雪, 郑艳, 刘洋, 李若晨, 曹天啸, 徐初萌, 潘羽, 杨锦文, 马锐, 裴翌, 于金龙, 卢亮, 卜祯, 古宇, 金川, 尹雯, 杨立, 袁琼, 张兴中, 金红, 罗小强, 郭涛, 刘飞, 郑宇, 刘耀, 陈伟, 刘跃, 吕家屹, 沈江, 张鹤, 李斌, 王健刚, 周彤, 丛奇, 周勇, 曹翔, 祖晓峰, 李红, 刘鑫, 马直松, 卜木, 蔡婧, 蔡尚琦, 曹翔, 陈江, 陈鲁明, 陈翔, 陈敬, 陈燕, 陈文, 程虹, 崔冰, 崔文辉, 邓斌, 邓卫中, 耿青, 董明</p>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董剑萍, 冯斌, 冯明浩, 顾夜, 何侃, 何凌云, 何袁云, 胡若虹, 黄荣楠, 李航月, 蒋文俊, 金星辉, 李振亮, 李秋, 梁春娟, 刘大力, 刘佳迪, 祁达, 尚世鸣, 邵春阳, 孙建钢, 汤伟洋, 陶旭东, 王毅, 王剑, 俞亚军, 元龙, 吴瑜, 武雷, 夏政双, 谢均, 谢青, 熊涛, 平荣, 杨剑威, 寸臻勇, 易芳, 尹箫, 余晋萍, 袁屹, 李忠敏, 赵峰, 郑子威, 周佳, 周静波, 朱嘉, 张洁, 张辉, 张军, 黄晓莉, 石晶, 王君, 王巍, 余林, 王浩, 姚延伟, 王亚娟, 劳成哲, 李守明, 张建伟, 倪心昭, 胡义锦, 林黎明, 陈旭楠, 冯艾, 游弋, 沈娜, 李浩, 张相宇, 梅明志, 夏儒海, 刘学权, 德立年, 张亚强, 李琪, 刘子, 陆居跃, 马军, 缪颂祥, 倪天, 牛元斌, 张慧丽, 安明, 刘锦, 沈国, 黄炜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仅供联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反传联科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付晓斌、温新年、徐皓月、石宏毅	2022年5月17日
周志军	2021年7月13日
盖冰冰	2022年8月18日
陈艳梅	2022年9月9日
孙凤敏	2022年9月30日
夏侯寅初	2022年10月14日
姚淑莉	2022年10月27日
姚玉柯、张愉庆	2022年11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慧宁	2002年6月28日
裴斐	2002年9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08-2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13